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 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220109号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鸿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鸿图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鸿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71 号文件核准，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经广东鸿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为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简称“钶迪机械”）、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夏军 6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美国邦盛支付现金，向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精华”）发行股份，购买 8 位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广东鸿图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四维尔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及股权过户手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广东鸿图的全资子公司。

4、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广东鸿图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障广东鸿图的相关权益，广东鸿图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及宁波四维尔原实际控制人罗旭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就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广东鸿图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14,000 万元、16,2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450 万元。

2、广东鸿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度，下同）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含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4、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

诺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即 1,494,462,809.92 元）。

5、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则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6、如标的公司因管理责任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则上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7、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剔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指广东鸿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的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广东鸿图提供的无息或低息（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借款而减少的融资成本。

8、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业绩承诺期内冲回部分（如有）不作为实际净利润构成部分。

9、业绩承诺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广东鸿图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否则，除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补偿责任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虚增利润金额以现金方式赔偿给广东鸿图。

三、实际盈利情况及差异说明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5220188 号），2017 年度宁波四维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89.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剔除的事项影响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68.6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4.78%。宁波四维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6.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剔除的事项影响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 25,809.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四维尔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98.3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